

股票简称:东鹏饮料 股票代码:60549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Estroco Beverage) (Group)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区西区3栋1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金融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1年5月26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除林木勤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除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除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除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蔡文东、陈义敏、黎增永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自愿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投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鲲鹏投资、东鹏致远、东鹏致远、东鹏致诚

公司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致远、东鹏致远、东鹏致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东方财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东方财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及关联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自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果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票赞成。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累计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20.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6、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预案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有效期三年。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木勤、其他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木港、林戴钦、宋向前、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本公司/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票,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三、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须提前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义富、蒋薇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未履行合同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
发行人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督促其他相关方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的,应当承担公司长期停牌、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0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10%。

5、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择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结合行业趋势、市场规模、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募投项目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有效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决策质量以及运营效率,完善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布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生产线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控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将严格执行该规划,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指定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且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公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批复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文号
本上市公告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18号”批准。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1年5月27日

3、股票简称:东鹏饮料

4、股票代码:605499

5、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40,001.00万股

(下转C38版)